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4,186,205	4,456,712
現金(1)	368,799	638,446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3,817,406	3,818,266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	-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04,008	164,809
流動金融資產(4)	3,817,406	3,818,266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3,817,406	3,818,266
應收款項(6)	93,074	122,738
短期貸墊款(7)	10,934	42,071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907,750	1,101,328
流動負債(8)	967,775	1,291,804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06,697	239,811
存入保證金(10)	46,373	48,342
應付保管款(11)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99	99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15,243	94,086
可用資金(E=A+B-C-D)	3,267,220	3,426,107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截至114年度第4季止可用資金期末較期初增加158,887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與投資賸餘增加所致。

7：截至114年度第4季止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1,466,341
服務費用	1,227,762
材料及用品費	284,192
租金與利息	54,0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9,53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554,4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707
其他	378
合 計	4,116,990